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涉及激励对象合计 92 人，解锁股份数量 1,574,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599,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5.22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9.12 元。其中首次授予 269.22 万股，拟授予人数 121 人，预留授予 66.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3月30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8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调整后的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为6.94元/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428.4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42.628万股，预留授予85.80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24日。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登记，首次实际授予人数11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342.628万股。

6、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5.8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5.39元/股。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登记，预留实际授予人数12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85.8万股。

8、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激励对象王巍、韦韬、锺一磊、周星、刘申、王保伍、钟妙、陈玉莲、吴文泉、董炯杰、罗天旭、段绘新、谢一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3.889万股限制性股票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9、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和2018年度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调整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为 6.84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为 5.29 元/股；同意办理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和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解锁事宜，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解锁上市流通。

10、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办理完毕王巍、韦韬、锺一磊、周星、刘申、王保伍、钟妙、陈玉莲、吴文泉、董炯杰、罗天旭、段绘新、谢一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284,628,254 股变更为 1,284,489,364 股。

11、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办理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解锁事宜，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解锁上市流通。

12、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办理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股票解锁事宜；调整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为 6.74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为 5.19 元/股；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说明

根据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截止目前，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已经届满，可以解锁。

(二) 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条件
一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本次拟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p>公司层面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2019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74.00%。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四	<p>个人层面考核要求</p> <p>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 C 级以上（含 C 级），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 60 分（含 60 分），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p> <p>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p> <p>A 优秀：解锁比例 100%</p> <p>B 良好：解锁比例 100%</p>	本次拟解锁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等级在 B 级（含）以上。个人层面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p>C 合格：解锁比例 80%</p> <p>D 不合格：由公司回购注销</p> <p>（绩效考核等级及对应的解锁比例详见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p>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锁事宜，上述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74,365股。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锁涉及激励对象合计 92 人，解锁股份数量 1,574,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599,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具体如下：

批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已解锁数量（股）	第二期解锁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傅林坚	运营副总裁	390,000	195,000	195,000	50	0
	朱亮	董事、副总裁	390,000	195,000	195,000	50	0
	张俊	副总裁	390,000	195,000	195,000	50	0
	陆晓雯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0,000	195,000	195,000	50	0
	石刚	副总裁	390,000	195,000	195,000	5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2 人）		1,476,280	672,555	599,365	-	599,365
合计	-	-	3,426,280	1,647,555	1,574,365	-	599,365

注 1：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人数 117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5 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2 人），第一期解锁时激励对象王巍、韦韬、锺一磊、周星、刘申、王保伍、钟妙、陈玉莲、蔡蔚、周为龙等 10 人因自身原因离职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未纳入解锁，第二期解锁时激励对象刘文涛、汪辉、吴丹俊、李东兵、赵红波、洪昀、聂冰冰、张永江、韩宝棋、何

远、邵燕军、沈雷激、王永富、张建设、鲍晓彦等 15 人因自身原因离职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未纳入本次解锁, 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故, 本次实际解锁人数 92 人, 解锁股份 1,574,365 股。

注 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 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剩余 75% 将继续锁定, 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因此,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林坚、朱亮、张俊、陆晓雯、石刚本次解锁的股份均全部纳入高管锁定股管理。

注 3: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份数量	比例 (%)	本次增减变动	变动后股份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78,375,799	6.10	-599,365	77,776,434	6.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89,835	0.16	-1,574,365	515,470	0.04
高管锁定股	76,285,964	5.94	975,000	77,260,964	6.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06,113,565	93.90	599,365	1,206,712,930	93.94
三、总股本	1,284,489,364	100.00	0	1,284,489,364	100.00

注: 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 具体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